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字〔2020〕5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关于印发《艺术学院 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实 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办：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0〕28号)要求,结合艺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艺术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实施细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

## 艺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0〕28 号)要求,结合艺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本科教学副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参加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选拔和推荐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 板俊荣

副组长: 马道全、王宇宁

组 员: 熊 炜、杨莉莉、罗良清、李 伟、  
路漫漫、蔡雁彬、赵中建、朱 琰、  
胡 静、王 春、朱晓玲、李倩岚

秘 书: 刘俐彤、才漪、刘丽楠、李爽、蔡雪姣

2.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负责,纪检委员和教师代表参加的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 张钟勤

组员: 李子轶、李小平、唐庆、汪浩文

### 二、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2. 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成绩优良，需通过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思想品德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遵纪守法，积极进取，身心健康。

（二）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 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2. 鼓励具有“专长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具体条件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对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第二、第三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5 名），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4 名），或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SCI、SSCI、EI 论文并见刊，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本校教授联名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且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5%。

满足上述竞赛或论文方面条件，并具有学校认可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的学生（不包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

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以上奖励（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5 名，在该等级其他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3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2 名）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通过学校的相应考核或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3.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如支教工作有特殊的考虑，可根据上级文件并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通过审核鉴定的申请“专长潜质”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3.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6 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4.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6.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推荐。

### 三、排名、推荐原则、顺序和办法

#### （一）排名和推荐原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排名和推荐顺序，综合成绩按各专业（方向）分别排名。

#### （二）排名和推荐顺序

排名和推荐顺序按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相同者按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高低确定排名和推荐顺序，综合成绩和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将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排名和推荐顺序。

####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 1. 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荣誉成绩绩点+

竞赛成绩绩点+科研成绩绩点+创新创业项目绩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绩点+出国（境）学习绩点+出国（境）实习绩点

综合成绩中除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外，其余各类均核定为绩点。

2. 学生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仅取该类最高等级一项，计分一次，不累积计分。

#### （四）候补排序办法

1. 候补指标数除以专业数并向上取整确定平均每个专业可候补人数。

2. 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每个专业拟候补学生名单。

3. 将每名拟候补学生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转化为标准分，根据候补指标和标准分确定候补名单和排序。

####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二）推免资格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须提供原件，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结项证书等）如发现弄虚作假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凡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学院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出国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国防生等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函、学生处验核签字后，方可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五）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异议，以学校文件为

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五、未尽事项由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  
实施。



附件 2:

## 艺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 位工作各类项目绩点核定表

### 1. 荣誉成绩核定绩点：各级党政表彰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长特别嘉奖、校十杰青年	校长特别嘉奖提名奖、年度特别嘉奖、校十杰青年提名奖	校级	院级	备注
核定绩点	0.3/次	0.2/次	0.15/次	0.1/次	0.05/次	0.025/次	

### 2. 竞赛成绩核定绩点：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 级别认定表》为准（以最新认定结果为准）

级别	I 级甲等	I 级乙等	II 级甲等	II 级乙等	III 级甲等	III 级乙等	备注
核定绩点	0.2/次 (团队前三名计 0.2,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5)	0.15/次 (团队前三名计 0.15,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3)	0.1/次 (团队前三名计 0.1 绩点,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2 绩点)	0.05/次 (团队前三名计 0.05,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1 绩点)	0.025/次 (团队前三名计 0.025,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08)	0.0125/次 (团队前三名计 0.0125, 第四名及以后计 0.005)	每一级别系数分别为 1、0.8、0.6、0.4、0.2, 冠军、亚军、季军按最高级别计算

### 3. 科研成绩绩点核定

类别 / 级别	学术论文		学术专著	专利授权			备注
	C 刊及以上级别	北大核心		发明专利授权	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核定绩点	0.2/篇	0.05/篇	0.2/部	0.2/项	0.05/项	0.03/项	学术成果均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和专著须为独立或作者；专利和著作权取前五名，第一名计满分，其余计系数为 0.5。

### 4. 创新创业项目成绩核定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重点	校级一般	院级	备注
核定绩点	0.15/项 (项目负责人0.1, 其余组员0.075)	0.1/项 (项目负责人0.075, 其余组员0.05)	0.075/项 (项目负责人0.05625, 其余组员0.0375)	0.05/项(项目负责人0.0375, 其余组员, 0.0125)	0.025/项 (项目负责人0.01875, 其余组员0.00125)	以结项证书为准; 立项未结项的项目折半

### 5. 出国(境)学习绩点核定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计0.05/次;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超过6个月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计0.1/次。

### 6. 国际组织实习绩点核定

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计0.1/次。

### 7. 在校期间服兵役: 0.1

附件 3:

## 艺术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 位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23 日 17 点前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展开推免工作。
		完成动员申报和政策解读工作。
2	9 月 24 日 14: 00—18: 00	学生将申请表(专长潜质)及各类证书和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到教学办。
3	9 月 25 日—26 日 18: 00 前	学院成立“专长潜质”类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完成其它类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4	9 月 27 日 12 点前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学院将通过“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学生的材料报教务处,并予以公示。
5	9 月 30 日 17 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6	10月8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7	10月12日~10月25日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备注：艺术学院监督信箱 <a href="mailto:ysxyjd@nuaa.edu.cn">ysxyjd@nuaa.edu.cn</a>		

